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2樓之2

(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9,601,237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出席股東總數計 42,117,09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6,479 股，出席比例為 84.91%。

主席：沈明聰董事長

記錄：周家祺

出席董事：沈明聰、周家祺、陳文濱

列席：莊世震監察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當代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二)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3,280,746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328,075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328,075 元。其中員工酬勞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發放；董、監事酬勞依董事、監察人席次平均分配之。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錄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錄一及附錄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17,097 權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42,090,618	-	-	-
電子投票	13,910	6,901	5,668	-
總計	42,104,528	6,901	5,668	-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24,974 元(無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497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可分配盈餘計 2,362,477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故一〇六年度擬不分派股東紅利。(詳附錄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17,097 權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42,090,618	-	-	-
電子投票	13,910	6,901	5,668	-
總計	42,104,528	6,901	5,668	-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 名單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莊千又	1.學歷： -政大 EMBA 企管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2.經歷：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0
陳永仁	1.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畢業 2.經歷： -長庚醫院急診骨科主任	長庚大學醫學院骨科副教授 台灣足踝醫學會理事長 亞洲太平洋足踝醫學會理事	0

四、相關選任規定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詳附錄九)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5639	皓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光明	82,731,527
董事	43348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明聰	55,660,574
董事	4598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48,018,717
董事	45988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瑋	45,694,901
董事	43348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淵	43,585,526
獨立董事	E1020*****	陳永仁	12,916,867
獨立董事	T1223*****	莊千又	6,042,214
監察人	45638	兆廷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天賜	54,103,432
監察人	1434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莊世震	30,077,804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附表)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皓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光明	睿峰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明聰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董事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公司代表人:王祈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董事長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淵	精恭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早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莊千又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永仁	長庚大學醫學院骨科部副教授 台灣足踝醫學會理事長 亞太足踝醫學會理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17,097 權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
現場投票	42,090,618	-	-	-
電子投票	6,812	6,285	13,382	-
總計	42,097,430	6,285	13,382	-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隨著國內產業版塊快速演進，競爭已由品質、技術、彈性及成本降低提升至企業平台運籌及資源整合，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致力組織運作效率提升，以期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87,936仟元，本期淨利2,625仟元，營業淨損較一〇五年度成長92%，稅後淨利較一〇五年度成長10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個體)	105 年度 (個體)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87,008	335,886	51,122	15.22
營業毛利	94,955	85,659	9,296	10.85
營業淨利(損)	6,608	2,940	3,668	124.76
稅前淨利(損)	2,625	(46,145)	48,770	(105.69)
稅後淨利(損)	2,625	(46,143)	48,768	(105.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合併)	105 年度 (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87,936	355,902	32,034	9.00
營業毛利	89,770	52,776	36,994	70.10
營業淨利(損)	(3,101)	(36,960)	33,859	(91.61)
稅前淨利(損)	2,799	(50,311)	53,110	(105.56)
稅後淨利(損)	2,625	(46,143)	48,768	(105.69)

(二) 獲利能力

單位：%;元

項 目		106 年度 (個體)	105 年度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26	41.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194.77	115992.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1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6	(7.6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3	0.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53	(9.30)
	純益率(%)	0.68	(13.74)
	每股盈餘(元)	0.05	(0.93)

單位：%;元

項 目		106 年度 (合併)	105 年度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33	41.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202.24	116012.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1	(3.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6	(7.6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63)	(7.4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56	(10.14)
	純益率(%)	0.68	(12.97)
	每股盈餘(元)	0.05	(0.9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近兩年發展成果如下：

- (一) 央行申報系統改版。
- (二) 中小企業徵信評等系統擴充功能。
- (三) 新版營運管理系統。
- (四) 信用卡代繳帳單系統改良。
- (五) 電子發票小平台。
- (六) 房貸管理系統擴充功能。
- (七) 中文造字管理系統for WIN10版。

(八)3270連線模擬程式for WIN10版。

(九)5250連線模擬程式for WIN10版。

貳、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創造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的環境。
- (二)提昇人員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穩健財務管理。
- (三)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股東最大化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創造企業核心價值：誠信、事業、學習、創新。
- (五)落實企業核心志向：竭盡所能提供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

二、產銷政策：

- (一)深耕優質客戶、優質案子、培養優質員工。
- (二)增加高附加價值生意的比重。
- (三)發展具長期性、複製性的解決方案。
- (四)透過客製化專案，培植自有產品。
- (五)整合銷售、工程、研發及後勤支援等執行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受到IT管理朝向集中化趨勢，相關資訊採購及服務也相對集中，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大也趨複雜，對應風險也趨高；因此，我們將以積極與謹慎兼具的經營方式，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變化。

隨者IT技術的演進及相關法規的開放，預計各產業均將陸續衍生相關資訊需求，其中，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將是未來極具競爭性的一環。

整體而言，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是有限的，但資訊服務供應商仍然眾多，故毛利處於微利階段。因此，唯有真正的深耕客戶，了解客戶的問題、客戶的需求，並提供能解決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方能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出客戶、公司、原廠共同獲利的命運共同體。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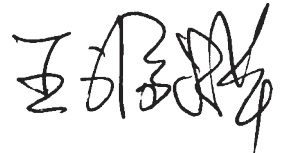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與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福漲



監察人：莊世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u>第二條</u>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認為會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董事若認為議案資料補充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	第四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認為會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議事事務單位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上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以供查考。</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u>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暫停開會。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新增

四、<u>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五、<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六、<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之職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六條： 除第四條第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之職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60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 2.對於發展計劃已終止之土地，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減損。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資產減損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68,82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519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37%，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利益占稅前淨利 9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
- 2.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3.評估並諮詢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1,532	3	\$ 26,387	3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二)	—	—	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七	83,889	8	64,91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85	—	42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	—	32	—
130x	存 貨	四、六(三)	13,233	2	18,107	2
1410	預付款項		229	—	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9	—	2,8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843	13	113,119	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四)	371,243	37	369,04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	1,338	—	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六)、八	466,952	47	466,95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八)	302	—	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42	3	27,44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679	—	7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7,056	87	865,026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0,899	100	\$ 978,145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28,000	33	\$ 17,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489	—	4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七	75,927	7	63,5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七	17,665	2	16,08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	—	—	304,000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	—	2,1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2,953	42	402,824	41
2xxx	負債總計		422,953	42	402,824	41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六(十二)	496,012	50	496,012	51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二)	79,309	8	83,68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2,625	—	(27,261)	(3)
3xxx	權益總計		577,946	58	575,32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0,899	100	\$ 978,14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387,008	100	\$ 335,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七	(292,053)	(75)	(250,227)	(74)
5900	營業毛利		94,955	25	85,659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03)	(8)	(28,995)	(9)
6200	管理費用		(48,135)	(13)	(45,69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9)	(2)	(8,029)	(2)
	營業費用合計		(88,347)	(23)	(82,719)	(25)
6900	營業淨利		6,608	2	2,9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34	—	1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512)	(2)	(7,47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四	2,196	1	(41,79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3)	(1)	(49,085)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2,625	1	(46,145)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十八)	—	—	2	—
8200	本期淨利(損)		\$ 2,625	1	\$ (46,14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5	1	\$ (46,143)	(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	(2,1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80)	(14,880)
105 年度淨損	—	—	—	(46,143)	(46,1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885)	22,88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6)	—	4,376	—
106 年度淨利	—	—	—	2,625	2,6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577,94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25	\$ (46,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	333
攤銷費用	975	4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63	18
利息費用	6,512	7,479
利息收入	(158)	(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96)	41,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7	303
應收帳款	(19,034)	(20,396)
其他應收款	338	227
存 貨	4,009	10,303
預付款項	(149)	376
其他流動資產	66	808
應付票據	(41)	(2,199)
應付帳款	12,362	18,130
其他應付款	1,728	(2,120)
其他流動負債	(1,260)	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5	9,997
收取之利息	167	160
支付之利息	(6,172)	(7,516)
退還之所得稅	16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	2,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1)	3,85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94)
收取之股利	—	2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91)	28,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13,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0	(27,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45	3,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7	22,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32	\$ 26,38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No.1674106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 2.對於發展計劃已終止之土地，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減損。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資產減損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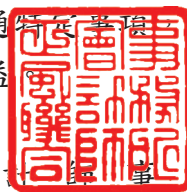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9,009	6	\$ 110,8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8,712	3	29,53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	193,300	19	133,500	14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	—	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85,089	9	64,91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70	—	44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5	—	69	—
130x	存 貨	四、六(五)、八	127,750	13	132,624	14
1410	預付款項		290	—	1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9	—	2,8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204	50	475,270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338	—	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七)、八	466,952	46	466,95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6,774	1	6,9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04	3	28,07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679	—	7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947	50	503,256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2,151	100	\$ 978,526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28,000	33	\$ 17,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489	—	4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76,933	7	63,52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811	2	16,2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304,000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		2,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105	42	403,105	41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424,205	42	403,205	41
3x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三)	496,012	50	496,012	51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三)	79,309	8	83,68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2,625	—	(27,26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7,946	58	575,321	59
3xxx	權益總計		577,946	58	575,32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2,151	100	\$ 978,5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五)	\$ 387,936	100	\$ 355,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五)、(十六)	(298,166)	(77)	(303,126)	(85)
5900	營業毛利		89,770	23	52,776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33,597)	(9)	(31,862)	(9)
6200	管理費用		(50,165)	(13)	(49,8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9)	(2)	(8,029)	(2)
	營業費用合計		(92,871)	(24)	(89,736)	(25)
6900	營業淨損		(3,101)	(1)	(36,96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088	1	6,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9,257	2	(11,94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445)	(1)	(7,7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0	2	(13,35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799	1	(50,31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	(174)	—	4,16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 2,625	1	\$ (46,143)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5	1	\$ (46,143)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5	1	\$ (46,143)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5	1	\$ (46,143)	(1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	(2,1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80)	(14,880)	
105 年度淨損	—	—	—	(46,143)	(46,1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885)	22,88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6)	—	4,376	—	
106 年度淨利	—	—	—	2,625	2,6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577,9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99	\$ (50,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	333
攤銷費用	975	4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63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258)	11,945
利息費用	6,445	7,710
利息收入	(1,588)	(920)
股利收入	(532)	(4,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80	75,935
應收票據	277	303
應收帳款	(20,234)	(20,396)
其他應收款	338	61,193
存 貨	4,009	10,303
預付款項	(136)	397
其他流動資產	66	808
應付票據	(41)	(2,199)
應付帳款	13,412	17,421
其他應付款	1,666	(7,024)
其他流動負債	(1,364)	(1,9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5	99,259
收取之利息	1,541	950
收取之股利	532	4,730
支付之利息	(6,105)	(7,800)
退還之所得稅	32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	97,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800)	(49,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3)	3,9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23)	(46,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36,37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0	(51,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838)	(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47	111,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09	\$ 110,847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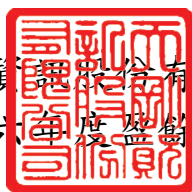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24,9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4,9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2,4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2,477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12 修訂

- 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 | | |
|------|---------|--------------------|
| 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三、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四、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五、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六、 | G801010 | 倉儲業。 |
| 七、 | H703100 | 不動產租賃業。 |
| 八、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九、 | JE01010 | 租賃業。 |
| 十、 | H701010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十一、 | H701020 |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十二、 | H703090 | 不動產買賣業。 |
| 十三、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十四、 | J601010 | 藝文服務業。 |
| 十五、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十六、 | J602010 | 演藝活動業。 |
| 十七、 | E801010 | 室內裝潢業。 |
| 十八、 | E801070 |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 十九、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二十一、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二十二、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二十三、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 |
| 二十四、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二十五、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二十七、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二十八、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二十九、 | J399010 | 軟體出版業。 |
| 三十、 | JA02010 |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三十一、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三十二、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三十三、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三十四、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三、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七、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四十八、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十九、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十、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一、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五十二、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三、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五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五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五十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五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五十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六十二、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00,000,000 元整，分為一五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亦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股票遺失或滅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其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條：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三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011026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認為會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議事事務單位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上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暫停開會。

第十一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三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除第四條第三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之職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0320 董事會修訂

1010620 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三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之順序。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十、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	5,963,760	12.02%	代表人：沈明聰
董 事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祺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3,246,236	6.54%	代表人：陳文濱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大豐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獨立董事	林金淵			
獨立董事	莊千又			
合 計		9,209,996	18.56%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987,895	1.99%	代表人：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王福漲
合 計		987,895	1.99%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0,197,891	20.55%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七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4.3~107.6.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496,012,370 元，計 49,601,23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8,09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809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附錄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96,012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7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